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7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林委員麗雲、
王委員維菁、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石處長博仁、陳主任仲山

本會 604 會議室視訊：蔡處長炳煌、王處長德威、黃處長文哲

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視訊：黃參事金益、鄭處長明宗、陳處長春木、黃主任秀容
北、中、南區監理處視訊：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伍、確認第 97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5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0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

照將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視訊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視訊)：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張總經理玉樹、劉經理盈文、
周經理旭毅、何副理喬玲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0 年 9 月 3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於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視訊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視訊)：

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董事長信煒、柳總經理如伶
柯副總勻婷、方副總怡芬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審查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二、本會監督主管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依前揭規定，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將其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之「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送請本會備查/審查。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會同相關處室進行查核，並作成初審建議。

三、列席說明人員(視訊)：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林執行長輝堂、林副執行長炫佑、
卜副執行長慶玲、李副執行長重志

決議：核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請依規定將上揭核定文件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另該中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予以備查。

第五案：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ETtoday 綜合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ETtoday 綜合台」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於本（110）年 8 月 20 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於本年 2 月 19 日向本會申請換照。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初步查核，並請其補正資料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提出初審建議。案經第 804 次分組委員會議、第 974 次及第 975 次委員會議請該公司視訊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換發「ETtoday 綜合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其相關補正資料及到會陳述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請該公司並應依下列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其執行情形列為未來評鑑、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一、自換照當年起三年，該公司就旨揭頻道節目製播之投資，應不低於新臺幣 3,120 萬元（第一年 850 萬元、第二年 1,020 萬元、第三年 1,250 萬元）；該公司應於 111 年起，每年 6 月底前，檢送前一年度經會計師簽證履行前開投資之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報送本會。

二、未來 3 年新、首播比率應依承諾逐年增加(新播率第 1 年 9.5%、

第 2 年 10.7%、第 3 年 11.6%；首播率均為 10.1%)；自製節目比率應達 30.5%以上(第 1 年 30.5%、第 2 年為 33.1%、第 3 年為 36.3%)。

三、指定時段播送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應符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規定。

第六案：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辦理。

二、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向本會申請旨揭變更，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審查及請該公司補正資料後，依規定提送第 742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

三、復經第 909 次、第 911 次、第 927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分別於第 913 次、第 923 次、第 963 委員會議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變更。另行政指導該公司事項如下：

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應協助該公司所屬「中天綜合台」、「中天娛樂台」落實營運計畫（包括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等）暨本會相關監理措施要求。

柒、散會：下午 1 時 16 分。